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3〕4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2年6月20日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部署，充分挖掘和综合利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普教育资源，促进公众对交通科学知识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推动我省交通科普事业健康发展，助力全民科学素质的不断提高，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交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设备或场所。主要包括：

1、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交通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性科技场馆、某一领域专业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2、教育科研与重大交通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指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重大工程的场所和

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通设施，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3、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企业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科技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4、其它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文博、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按专业分为七个类别：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轨道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民航科普教育基地、港航科普教育基地、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运输服务科普教育基地、智能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重视交通科普工作，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将交通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交通科普展教资源，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设备，并能够根

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更新扩展内容。

（三）每年能够组织科普活动 2 次以上，并向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本单位科普工作信息。

（四）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交通科普活动所需。

第六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面向公众积极开展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服务，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按类型满足以下要求：

1、科技场馆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2、教育科研与重大交通设施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

3、企业及其它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 2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

第七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能不断提高交通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交通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

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交通科普展教内容。

第八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有较稳定的专兼职科技志愿者队伍，能够开展经常性科技志愿服务，应加强交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交通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交通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资格

凡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省内交通行业相关单位，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认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二）推荐。申报单位可向学会各分支机构或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中选择一家作为推荐单位，向其提交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参评。

（三）初评。省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牵头组织实地检查。

（四）评审。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命名

经社会公示后，由学会命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证书、牌匾。“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及牌匾为专业荣誉标识，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有效期为 4 年，不得转让、损毁。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应是学会单位会员，遵守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可以对外标注并在相关场所悬挂学会授予的牌匾，依法开展科普活动，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非法谋利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本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每 2 年认定 1 次，命名有效期为 4 年。中期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命名期满后，可继续命名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中期评估为合格的基地，命名期满后需重新申报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为加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促进基地可持续发展，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与考核评估制度。在认

定命名有效期内的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评估结果“优秀”的基地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普基地，优先推荐参评相关奖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基地不得参与下一批次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加强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取消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

（一）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具备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四）不能履行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义务、不参加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

第十八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对各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查权利。各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与考核

评估，积极响应学会组织的活动，按时上报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活动资讯等各项资料。

第十九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应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推介特色科普资源，指导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建设，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